

两国政要相继访华，中国—中东欧合作迎来新阶段

■ 覃方杏



近期，捷克众议院院长冈村富夫、斯洛伐克总统彼得·佩莱格里尼相继访华，在两国政要的访华行程中，经贸议题均为重要内容。冈村的访华团带来20余家捷克企业，代表团相继考察吉利控股、炬华科技等企业，并与中国贸促会共同举办中国—捷克经贸交流会。佩莱格里尼在华期间，专程赴北京亦庄机器人大世界考察。中斯两国元首会谈提出，要挖掘清洁能源、数字经济、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和前沿领域的合作潜力。

两场相隔一周的访问，并非孤立的双边事件。在欧盟对华政策调整、全球产业链深度重构的背景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和投资重点正从一般商品和基础设施转向产业链协同与新兴产业。与此同时，欧盟层面的规则与标准对合作产生的影响日益加深。

不断升级的中国—中东欧经贸合作

自2012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启动以来，双边贸易额显著增长，结构也在持续优化，中国已成为中东欧国家重要的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26年上半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贸易总值达5801.2亿元，同比增长11%，连续10年保持增长，规模相当于2012年同期的3.7倍。

过去十余年来，中国—中东欧双边贸易中消费品占比下降，中间品占比逐步上升，贸易产品的附加值和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双边产业链关联度进一步加深。机电产品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进出口中占比都达70%左右；超七成双边贸易跟生产相关，尤其在工业基础较好的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用于生产的贸易品占比甚至达到约90%。农食产品方面，双方实现了制度化准入合作。目前已有130多种中东欧

农食产品获得对华准入资格。2026年上半年农食产品贸易增长16.2%，其中自中东欧进口增长34.8%。

近年来，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增长迅速，投资领域、方式与国别落点均有提升和扩展。据商务部不完全统计，截至2024年末，中国对中东欧累计投资已超过240亿美元。合作重心从基础设施建设及互联互通、资源重工领域转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投资沿产业链两端延伸。投资方式从早期并购既有产业为主，转向新增绿地投资并进入新兴产业。以国别为例，对塞尔维亚投资早期以紫金矿业博尔铜矿项目、河钢斯梅代雷沃钢厂、玲珑轮胎兹雷尼亚宁工厂为代表，近年转向汽车零部件、家电与可再生能源。对匈牙利投资早期以万华成功打造中匈宝思德经贸合作区为代表，近年来吸引宁德时代及比亚迪落地整车和电池制造厂。对波兰投资早期以柳工收购HSW工程机械为代表，近年来吸引容百科技投资正极材料工厂项目。捷克目前约有中资企业60家，以汽车零部件配套和信息技术为主，已有3家中资银行设行，提供金融服务。斯洛伐克则吸引国轩高科与当地企业InoBat合资组建苏拉尼电池工厂，吉利旗下沃尔沃在科希策投建了纯电动车生产工厂。

上述合作的推进，离不开一系列机制和平台的支撑：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以下简称“链博会”）等高水平展会以及双边经济联委会等机制，为企业对接提供了稳定渠道。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国贸促会主办的第四届链博会上，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塞尔维亚等中东欧国家均有亮相。此外，超过30条直航航线的开通，极大便利

了双方的人员往来与人文交流。

中国—中东欧经贸合作新阶段面临三重挑战

当前双边经贸合作要进一步走深走实仍面临一些新旧挑战。首先是结构性的失衡。一方面表现为贸易不平衡：多数中东欧国家对华存在贸易逆差，部分国家已多次表示关切。另一方面则体现在贸易与投资的区域分布不均，例如波兰、匈牙利、捷克、罗马尼亚等国对华贸易额较大，中国投资则主要集中在匈牙利、塞尔维亚、波兰、捷克等国，存在差异。

其次，欧盟对华采取“去风险”战略，规则层面正持续收紧。欧盟对华“去风险”战略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中资进入中东欧主要基建、能源、通信技术等领域，对中东欧国家也产生影响，部分中东欧国家政府对华采取“安全化”和“去风险”政策，中资企业面临的政治化风险上升。制度层面上，欧盟在2025年12月达成外资审查新规政治协议，要求所有成员国必须建立审查机制，最低审查范围覆盖两用物项、半导体、量子技术、人工智能、关键原材料等，受非欧盟投资者控制的欧盟子公司也被纳入。欧盟委员会2026年3月提出的《工业加速器法案》则从产业政策方面对“欧盟制造”含量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对电池、电动汽车、光伏、关键原材料四个领域的大额外来投资设立事前审查，审查条件涉及技术转移、研发支出和本地雇佣。在中东欧国家，中企今后可能要面对投资项目能否落地，以及落地后生产的产品能否进入公共采购与补贴体系的双重考验。

再次，中东欧国家对外资的期待从看重投资形式转向看重投资质量，更希望引入能带动技术与知识转移、能深度融入价值链高附加值

环节的投资。中东欧多国已将促进技术转移、发展本地劳动力列为产业升级的关键路径，对中资企业的投资价值链及本地化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各国在法律标准、环保要求、劳工政策上存在差异，合规能力仍是中企需要提升的短板。

四措并举，深化合作

面对上述发展态势与现实约束，中国企业可从以下四个方面着力深化对中东欧经贸合作。

第一，用好现有贸易渠道及平台。尽管已有130余种中东欧农食产品获得对华准入，但中东欧对华农产品出口占其全球农产品出口的比重仍然很低。建议利用好中欧班列、直航航线、跨境电商与海外仓共同构成的人流货流基础条件，搭建好冷链、分销、品牌认知及消费者触达渠道，促进农食产品的进口。充分利用已有的对接平台及机制，促进双方企业的推介，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到贸易便利化、服务贸易等中小项目中。

第二，继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投资。据欧盟委员会估计，为满足整车制造商的需求，欧盟境内对电池生产的需求依旧巨大。目前，中企在中东欧的新增投资集中于电芯制造与整车组装，而在正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上游，以及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等下游的投资相对较少。这些环节正好切中欧盟“本地含量”的要求，向这些方面延伸既能满足“本地化”要求、深化产业链融合，又能顺应欧盟脱碳与绿色发展的趋势。

第三，更融入当地发展生态。从捷克、斯洛伐克两国政要访华的考察安排与会议议题来看，中东欧国家的新兴产业需求明确，主要集中在清洁能源、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机器人制造及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中东欧国家需要的不仅是增加就业的投资，更希望让当地企业从组装车间升级为“研发大脑”。中企需从制造向服务与研发延伸，加强与当地高校和职业院校的合作，培养和吸纳熟悉当地市场、公共关系及人力资源事务的专业人才，让他们参与到本地化管理与运营中；同时，针对欧洲市场的技术标准、规则要求和消费偏好，设立本地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

第四，关注中东欧国家的政局变化和欧盟规则工具，降低政治化风险成本。评估投资选址不仅需要关注对象国的政治稳定性，也需要关注与欧盟相关的政策法规环境的稳定性。从“卖产品”到“进链条”，再到“合规则”，中资企业在布局中东欧投资时，不仅需要了解单一国家的政策，更要理解中东欧是欧洲产业体系的组成部分，把握好欧洲产业体系的规则窗口，才能实现更准的落点和更稳的经营。

（作者系北京外国语大学欧洲语言文化学院捷克语专业讲师）

中国企业正在欧洲完成一场深刻而系统性的转变。这不再是过去的“卖商品”故事。中国的领先企业，正将自身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生态，一块块地“嵌入”欧洲原有的产供应链生态中。

近年来的一系列标志性事件，让这一图景变得格外清晰：宁德时代与斯特兰蒂斯(Stellantis)在西班牙共同投资41亿欧元建设电池工厂，并获欧盟资金支持；比亚迪宣布向欧洲投入200亿美元，并将其欧洲总部落户布达佩斯；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企业也纷纷在欧洲建立生产基地。这些动辄创造数千个本地岗位的重大投资，共同勾勒出一条从“产品出海”到“生态嵌入”的坚实轨迹。

这种深度嵌入的直接驱动力，首先来自欧洲市场规则的变化。欧盟推行的“战略自主”“去风险”议程及随之而来的关税与严苛法规(如《新电池法规》)，构成了强大的外部合规压力。另一方面，中欧之间每日超过数千万元人民币的庞大贸易额与高度的经济互补性，构成了难以抗拒的市场吸引力。在政策压力与市场拉力的共同作用下，简单的产品出口模式难以维系，深度本地化已成为中国企业立足欧洲的必选项。

为应对这一来自发达国家市场的系统性挑战，领先的中国企业正在超越以资本换市场的传统思路，转而沿着三条相互支撑的战略轴线，开展一场多维度、系统性的产供应链深度嵌入。这不仅是在地图上增加几个生产据点，而是一场从地理布局延伸到价值共创，最终以本土化知识体系为支撑的复合工程。

首先，是地理与价值链的实体嵌入与攀升。这超越了建立海外工厂的初级阶段，表现为在欧洲产业腹地构建完整的本地化运营能力。一个标志性案例是智能驾驶科技公司卓驭科技，将其欧洲总部直接设在德国汽车工业的核心布伦瑞克，地点毗邻大众集团总部，并组建了涵盖研发、测试、商务的全功能本地团队。这种深度扎根本质上是建立了一条“跨境知识管道”，旨在第一时间响应欧洲法规与用户需求，实现从技术远程输出到本地生态融合的跨越。在价值链上，企业正从产品供应商转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者 and 价值共创者。2025年7月，宁德时代与全球化巨头巴斯夫签署的正极材料战略合作协议，正是中企对技术革新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承诺。中企通过“欧洲建厂+技术授权”的模式与欧洲车企深度绑定。更具前瞻性的是参与甚至塑造规则，部分企业正尝试将经过大规模商业验证的中国技术方案融入欧洲乃至国际标准体系，这标志着竞争维度从市场份额延伸到规则话语权。

其次，是认知与社会层面的软性嵌入。这是最具挑战性但根本上决定长期成败的一环。其核心在于，通过实实在在的行动构建“负责任贡献者”和“创新合作伙伴”的本地身份认同。这要求企业将ESG(环境、社会、治理)和可持续发展从合规负担转化为核心战略。例如，面对欧盟即将实施的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和供应链尽职调查指令，以长安汽车为代表的中国企业正主动升级其绿色供应链，改进生产工艺以降低碳足迹，并加强对欧盟上游供应商在环保与劳工权益方面的审核。在社会层面，行动远比声明重要。比亚迪在匈牙利布达佩斯设立欧洲总部，该项目预计总投资近2.5亿欧元，并明确将创造约2000个本地就业岗位，将自身成长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直接绑定。这些企业正在通过高比例本地雇佣、支持社区教育与环境项目，进行深刻的文化融合与价值共创，以此建立社会信任资本。

最后，是支撑所有嵌入行为的系统性知识体系的构建。这正是“三维战略”能落到实处，避免“水土不服”的根本保障。欧洲市场并非铁板一块，各国、各地区在法律法规、税务制度、劳工文化、商业惯例上存在显著差异。任何成功的本地化，都必须建立在精准、动态的区域国别知识之上。企业需要深入了解，例如，如何通过西班牙的廉价绿色能源和人才优势将其作为进军欧洲的跳板，或者如何应对不同成员国在投资审查上的不同尺度。这种深度知识需求，正催生着一个由公共部门、专业机构与市场力量共同构建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整合了法律、金融、物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支持。更高效的“集群出海”模式应运而生，如宁波“勇出海”企业服务团的案例显示，通过供应链整合商牵头组团，核心企业综合成本得以显著下降，而配套企业也更容易获得融资支持。这一体系的目标，正是为企业提供从宏观国别风险到微观商业实践的全程知识导航。

展望未来，中国企业在欧洲的这场深度嵌入，其成功的标志将不仅是市场占有率或工厂数量。真正的成功，在于实现地理布局的精准性、认知构建的真谛性与价值链攀升的高阶性三者之间的动态平衡与协同增效。这是一场对战略耐心、本地化运营能力和持续创新活力的综合考验。最终，这条道路指向一个更高层次的目标：使中国企业能够作为可信赖、可预期的合作伙伴，超越单纯的商业范畴，与欧洲社会共同应对绿色与数字双重转型等全球性挑战。尽管前路充满复杂的挑战与未知，但这已是一批中国领军企业主动选择、不可逆转的征程。他们书写的，是一部在全球化新阶段，通过产业链的深度磨合与知识体系的相互构建，探索不同经济文明体如何共处与共生的新篇章。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区域与国别研究院）

中企对欧产供应链布局的三条路径

■ 陈虹羽

加速培育高水平开放型数据产业生态

■ 李奎昊

数据产业是以全生命周期形态的可流动数据为标的物，开展识别、开采、编码、标注、汇集、分析、加工、定价、交易、保护、监测、存储、销毁等一系列活动，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和硬件设施等支撑性业务的企业系统性集合。

如何培育更大规模、高质量的全行业数据基座，稳步清除数据的国内和国际循环壁垒，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品牌”数据企业矩阵，提升在数据治理体系中的全球话语权，从而形成高水平数据产业生态，关乎我国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基础能力。

从数据形态视角来看，数据产业生态的演化过程是以数据全生命周期为主线，以各阶段所对应的数据资源、资产、要素、商品等形态为扩散点，以不同类型的数​​据企业为“微循环”载体，由“点”引“线”，再由“线”带“面”的发展路径。数据从原始状态到深加工、高价值形态转化的全生命周期，都有与每一环节相匹配的数据企业，并逐步形成专门针对这一业务领域的数​​据产业群落。值得关注的是，少数企业之间，甚至单一企业构建局域化、短链化的综合数据产业生态，已经反映在部分大型“链主”企业的部署策略之中，例如亚信科技、华为、腾讯、微软等企业正在开展全生命周期

数据产业链的“内部化”布局。

从产业关联的视角来看，数据产业生态的形成包括“先锋链形期”“碰撞融合期”“成熟外溢期”和“侵入冲击期”四大阶段。其演化过程是以数据企业独立个体为初始原点，以企业合作和竞争所形成的数据产业链为扩散路径，以跨界产业生态的外部冲击和创新激励为循环机制，先“由内向外”再“由外向内”双向联通的发展路径。

我国打造安全可控的高水平开放型数据产业生态，要在巩固基础设施、市场体量、中长期规划等方面优势的同时，进一步锚定数据产业的法治规范、链主品牌、对内对外开放与协同治理等关键突破口。

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监管规范。规范数据资源采集与标注流程，分行业明确告知义务，统一专业术语、数据分类及采集格式，建立多级质检标注规范。健全数据资产认证与评估细则，完善资产管理方法，细化信息、法律与价值属性认证，整合资产评估基准方法。构建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与商品市场，明晰权属分置原则，依据价值评估核定各方贡献度，结合市场价格明确增值分配，形成全周期收益分配机制。完善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监督体系，健全安全管理与违规整治规范，搭建国家级安全

监测平台，强化关键节点监测，建立基于数据血缘的溯源追责制度。

前瞻部署数据产业立法规划和转化工作。推动数据产业政策融入立法，加快出台我国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设置数据产业建设的考评指标，促进地方制定数据产业促进条例，因地制宜明确数据产业梯度开发、数据技术攻关的优先突破方向。设立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立法转化工作联席会议，构建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链主企业组成的立法智库矩阵，重点围绕数据权属、数据主权、隐私安全等核心议题，部署将条例上升为全国法规的立法与司法解释工作。

着力培植数据领域的国际化“链主”企业品牌。精准扶持数据标准、流通和安全“专精特新”数据企业，针对隐私计算、区块链、分布式存储、匿名化数据技术等领域的“独角兽”和瞪羚研发企业，统筹设置专项资金、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母基金等，通过信贷风险补偿、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途径，注入更大规模的优质和耐心资本供给。鼓励“链主”数据企业创新突破，出台数据技术和设施研发、数据服务场景应用、数据安全系统建设等绿色通道政策，优先支持“链主”数据企业主导的重大创新应用项目，打造一

批用户响应度高的中国数据企业品牌。

因地制宜建设数据产业集群。针对产业生态薄弱、发展不均衡的中西部地区，广泛吸收先发地区的发展模式和经验示范，把握自身在土地和能源领域的比较优势，聚焦数据采集标注、资产评估、应用服务、安全监测等单一产业链环节，重点打造某一领域的“链主”企业，并形成与之对应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数据产业集群。针对产业链完整、企业集聚的东部地区，稳步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产业群落，建设全链条覆盖、多主体协同、开放韧性强的多元数据产业集聚示范区，形成区域差异化发展的高水平产业集群格局。探索数据产业集群的区际协同机制，率先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双城经济圈等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编制数据产业发展协同规划，完善跨区域的数据安全联合监管体制，建立多地链主数据企业的联盟体系，创新数据产业集群的异地分工和协作机制，强化数据产业生态的跨区域互嵌。

打通数据产业生态“内循环”的关键卡点，塑造规模大、应用广、效率高的国内数据空间。深化各行业“智改数转网联”，构建全产业链数据池。加强各行业企业与数据企业的协同合作，扩大可信数据空间覆盖，提升数据采集与标注质量，健全数据交

易信用评价体系，破除数据流通与价值升级的信任壁垒。建立政企协同治理机制，畅通政府与数据企业之间的对话机制，重点加强政府与“链主”企业、数据安全及技术企业的协作，共同完善数据产业治理规范，动态优化行业监管框架。

锻造稳定可控、安全开放的跨境数据产业链，提高我国数据产业治理的国际话语权。完善数据安全的风险防控体系，推动统一国内数据成分识别和权属界定的规则，整合跨境数据流动的分级分类目录和清单管理制度，探索设立境内外数据流动的统计准则。巩固扩大跨境数据治理的既有成果，围绕数据加工服务、数据资产认证、数据人才共享等重点领域，联合友好合作伙伴经济体，以国际数据产业园、数据交易所、数据港等为载体，打造跨境数据治理的区域性范本。开展数据产业合作难点的试点工作，大力推进国际数据治理合作。率先针对数据技术界定、数据人才交流、数据技术使用标准等弱分歧议题，启动跨境数据产业生态建设的双边或多边倡议，立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杭州数字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的数据示范港等进行数据设施协同、数据分级核准、数据同步监测等方面的“压力测试”。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商学院）